

嘉義縣梅山鄉梅北國民小學學校場地租借使用管理辦法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「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設施開放及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- (二) 嘉義縣縣立學校場地租借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為加強本校與社區資源共享，提倡正當休閒活動，以推廣全民運動，充實休閒生活，及增進社會文化教育功能，特制定本辦法。
- (二) 加強社會教育活動，使學校成為社區文化精神堡壘；加強管理學校活動場所，增進社區民眾育樂活動。

三、場地開放範疇：

本辦法所稱場地係指本校校園內之運動場、教室（含普通教室、專科教室、視聽教室）、圖書室等校舍建築物及設備。在不影響正常教學及師生安全原則下，開放前項之使用範圍及時間。

四、申請對象：

- (一) 以有組織之團體為原則，凡本國之國民有組織之社團均可借用學校場地，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動。
- (二) 學區內之家長及本校校友需借用學校場地舉辦活動者。
- (三) 機關學校、社會團體或社區人士舉辦有關社教、體育活動、團體集會、正當聯誼活動，在不影響正常教學、師生安全、校園安寧及不損壞學校設施設備前提下，得申請使用學校場地。

五、申請規定：

- (一) 申請使用應填寫申請表（如附件一），除特殊情況外，應於使用日七前向學校提出申請，經學校核准後填具切結書（如附件二）及繳驗相關證件並繳納保證金與場地設施使用費後始得使用。保證金於活動結束，經學校檢查確定場地清潔及設施設備無毀損短少者，於三日內無息退還。
- (二) 因故不使用而已繳費者，僅退還保證金。但因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可申請全額退費或延期使用。
- (三) 以不妨礙學生活動為原則，依照校方同意之時間、地點，並遵守校方指派人員之指導使用。

- (四) 凡民間社團向本校租借場地上演戲劇非經核准查驗登記者，依照上級指示拒絕租借。
- (五) 申請使用學校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學校應不予核准：
- 1、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。
 - 2、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。
 - 3、有事實足認為有安全顧慮者。
 - 4、有事實足認為有影響環境衛生之虞者。
 - 5、擅自變更申請活動內容或轉借他人使用者。

使用者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學校得視情節輕重停止或暫緩借用場地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，如有損害應負損害賠償之責。

- (六) 申請者係舉辦公益慈善、社會教育或藝文活動且無涉及營利行為者，除水電費及清潔維護費外，得免收取其他費用。但仍應繳交保證金。
- (七) 本校室外運動場提供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者，免事先申請與收費。
- (八) 使用本校場地設施等所收費用（除保證金外），由本校按規定繳入公庫並納入預算，依實際需要作為管理、場地維護、設施檢修、水電、清潔、人員加班及其他等相關支用。
- (九) 申請使用場地須事先佈置者，應先徵得本校同意，並於活動結束後一日內回復原狀，違者本校得逕予拆除，申請者不得要求任何補償，其拆除費用由其繳納之保證金中扣抵，不足扣抵者，本校應予追償，申請者不得異議。
- (十) 校園場地借用期間，申請者應負責維持場地內外秩序，維護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，並指導監督使用場地人員應在指定處所活動。
- (十一) 因申請者或其使用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，侵害他人生命、身體或財產等權利，致本校須負國家賠償責任時，本校須於其賠償範圍內，對申請者有求償權。
- (十二) 因申請者或其使用人所引起之意外事件，造成場地或設備毀損、遺失或被竊，應負賠償或修復責任。
- (十三) 本縣縣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與其他機關合辦之各項活動，經校方同意後免收場地設施使用費及保證金。但得酌收水電費、清潔費。
- (十四) 本校各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取金額規定如下（身心障礙團體減半收費）：
單位：新台幣

場 地 名 稱	四小時內	八小時內	說 明
水泥廣場	一〇〇〇元	三〇〇〇元	含水電、清潔費
教室（含專科教室）	三〇〇元	六〇〇元	含水電、清潔費
會議室	一〇〇〇元	二〇〇〇元	含水電、清潔費
圖書室	一〇〇〇元	二〇〇〇元	含水電、清潔費
視聽教室	二〇〇〇元	五〇〇〇元	場地費 5000 元(不含冷氣)公益團體(場地冷氣)酌收 1000 元

六、開放時間：

- (一)、星期例假日。
- (二)、國定假日。
- (三)、其它非上課時間。

七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、在重要慶典期間及上級所指定重點時間不外借。
- (二)、借用場地時，先至總務處填寫申請表，經校方辦理同意後始准出借。
- (三)、團體借用者須持有關單位（如鄉公所、體育會、教育會……等）推荐信證實有益國民身心健康體育活動者方得借用。
- (四)、凡影響校務或具有損壞性者一概不借。
- (五)、本校各項設備均應愛護，借用單位於使用後應負整潔全責，並恢復使用前原狀，如有損壞應照市價負責賠償。
- (六)、本校有特殊使用必須收回時，得於一週前通知借用單位，借用單位不得異議。
- (七)、借用民眾應穿著整齊，不得奇裝異服，未經許可不得擅自進入其它場所。
- (八)、車輛應放置整齊，並自行妥善保管。
- (九)、凡經核准借用本校各項場地者，不得變更原申請之活動項目或擅自轉讓。
- (十)、出借場地不准設攤，並嚴禁鬥毆及攜帶槍、利刃或危險物品入校，違者報警處理。

八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其修改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嘉義縣梅山鄉梅北國民小學場地租借使用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編號：

使用者	簽章	身分證字號			
		電 話			
		地 址			
活動名稱	參加對象				
	參加人數				
使用場地	使用設備				
場地使用費 (新台幣)	元	保證金 (新台幣)	元	冷氣使用費	元
水電費 清潔費	元	合 計	元	經手人	
使用時間	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 (每日 時 分至 時 分)				
會簽單位 (人員)					
承辦人		主 任		校 長	

附件二

嘉義縣梅山鄉梅北國民小學校場地租借使用切結書

_____（以下簡稱乙方）向嘉義縣梅山鄉梅北國民小學
（以下簡稱甲方）使用水泥廣場，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：

第一條：使用期間：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
月 日 時（每日 時 分至 時 分）：

乙方願遵照約定日期辦理活動。

第二條：保證金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

場地使用費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

上述二項費用應由乙方於開始使用____日前向甲方一次繳清，逾期未繳以違約論，乙方絕無異議，期滿如無違約或賠償情事，保證金無息退還。

第三條：甲方因公務需要變更借用場地或因活動要求延期或停止辦理，乙方應遵照甲方安排，不得異議。

第四條：乙方除應遵守本切結書之約定外，並應確實遵守本縣縣立學校場地租借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。

第五條：乙方不得變更既有設施，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，應於使用後立即拆除，回復原狀，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，違者由學校僱工代為拆除，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，或由保證金扣抵，不足扣抵者，甲方應予追償，並終止契約。

第六條：乙方借用場地之秩序及週邊環境衛生應自行負責，並派員督導處理。

第七條：乙方應製作識別證供參加活動人員佩帶，以維護校園安全。

第八條：乙方未履行契約約定，或損毀借用設施，應負完全賠償責任，
不得異議。

第九條：本契約正本二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立契約人：

甲 方：嘉義縣梅山鄉梅北國民小學

法定代理人：校長

乙 方：(使用者)

核准設立機關及文號：

負 責 人：

簽章

身份證號碼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